

私校教職員退休金給付說明

中華大學人事室(103 年 8 月 20 日)

說明：鑑於少子女化的衝擊將日愈明顯、嚴峻，各私校教職員莫不非常關心如何規劃自己的退休生活，因此如何讓同仁們充分了解退休金給付的內容及計算方式，應為人事同仁們的責任。因此謹製作此份給付說明資料供大家參考，若有錯誤之處，敬請仍以私校退輔會及政府機關之規定為主。

私校教職員退休時能夠領取之退休金包含私校退撫會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等三項，詳細之內容如下：

一、私校退撫會退休金

(一)退休條件(以下三者之一，而服務年資係指服務私校)

- 1.應准自願退休---年滿 60 歲或服務滿 25 年
- 2.得准自願退休---機關裁撤、組織變更等
 - (1)服務滿 20 年；
 - (2)服務滿 10 年，年滿 50 歲；
 - (3)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滿 3 年
- 3.屆齡退休---65 歲

(二)退休金計算方式(分為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舊制及 99 年 1 月 1 日後的新制兩部分)

- 1.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任職滿 5 年，給予 9 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 1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舊制退休金=(本薪+實物代金)×基數

- 2.**新制退休金**=教職員個人專戶本息(每月按教職員本薪×2 倍×12%，按月提撥至教職員個人帳戶)

※計算範例

範例：若退休時本薪為 47080 元(薪級 625)

計算：舊制年資(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19 年 4 個月，計得金額： $(47080 \text{ 元} + 930) \times 40 = 1,920,400$ 元

新制年資(99 年 1 月 1 日以後)：4 年 7 個月，計得金額：教職員個人專戶本息

總計退休金金額 = 1,920,400 元 + 教職員個人專戶本息

二、公保養老給付

(一)給付條件：

1.一次養老給付條件

- (1)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年滿 55 歲且保險年資 15 年以上離職退保；

(2)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離職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A.於參加勞保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B.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C.年滿 65 歲。

2.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 (1)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
- (2)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 (3)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不符合前開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者，得作以下選擇：

(1)展期年金給付

自年滿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2)減額年金給付：

得提前 5 年請領，每提前 1 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終身均領減額年金)。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時，得選擇按原得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二)給付標準及計算

1.一次養老給付

給付標準為按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及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等二階段，說明如下：

- (1)僅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期間：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俸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平均保俸規定。
- (2)全體被保險人均得適用年金規定以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俸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俸平均計算。

至於計算方式如下：

- (1)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10 年以下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 個月；自第 11 年至第 15 年，每滿 1 年給付 2 個月；第 16 年至第 19 年，每滿 1 年給付 3 個月；第 20 年給付 4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 (2)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 (3)被保險人於 88 年 5 月 31 日修法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 1 年 1.2 個月時，以 1 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 (4)給付上限：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本次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仍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

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指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惟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42 個月。

※計算範例

範例：若退休時本薪為 47080 元(薪級 625)

計算：公教法以前(88 年 5 月 31 日以前)保險年資：8 年 10 個月

公教法以後(88 年 6 月 1 日以後)保險年資：14 年 1 個月 30 日

計得金額：47,080 元×1.2(23 + 0/12) = 1,299,408 元

2. 養老年金給付

退休金月領金額 = 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俸平均 × 投保年資 × 年金給付率 1.3%

※計算範例：請參閱 Excel 附檔(公保年金月領金額參考表)

三、勞保老年給付

(一) 請領方式

1. 老年年金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才能選擇)

註 1：退休時，年齡 60 歲以上且勞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則第 1、3 項擇優

註 2：退休時，年齡 60 歲以上且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則第 2、3 項擇優

註 3：退休時，年齡 60 歲以下且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僅可選擇第 3 項

(二) 請領條件

1. 老年年金給付

(1)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註：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 請領年齡 | 60 | 61 | | 62 | | 63 | | 64 | | 65 | |
|------|----------|-----|-----|-----|-----|-----|-----|-----|-----|-----|----------|
| 民國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 出生年次 | 46 年以前出生 | | 47 | | 48 | | 49 | | 50 | | 51 年以後出生 |

(2) 勞工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但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滿 15 年，於年滿 65 歲時，得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註：上開請領年齡自 98 年至 106 年為 60 歲，107 年提高為 61 歲，109 年提高為 62 歲，111

年提高為 63 歲，113 年提高為 64 歲，115 年以後為 65 歲。

| | | | | | | | | | | | |
|------|----------|-----|-----|-----|-----|-----|-----|-----|-----|-----|----------|
| 請領年齡 | 60 | 61 | | 62 | | 63 | | 64 | | 65 | |
| 民國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116 |
| 出生年次 | 46 年以前出生 | | 47 | | 48 | | 49 | | 50 | | 51 年以後出生 |

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 (1)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
- (2)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 (3)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 (4)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 (5)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 (6)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

(三)計算標準

1.老年年金給付

每月給付金額，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3,000 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計算範例

範例：某位同仁民國 38 年出生，退休時年齡為 65 歲 3 個月，其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為 21,000 元，參加保險年資為 15 年。

計算：第一式計算方式為：(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0.775%+3,000 元)×(1+增給比例或 1-減給比例)，計得之每月給付金額：5,441 元

第二式計算方式為：(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1.55%)×(1+增給比例或 1-減給比例)，計得之每月給付金額：4,883 元

2.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計算方式為：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註 1：老年一次金「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註 2：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老年一次金給付計算範例

範例：某位同仁民國 38 年出生，退休時年齡為 65 歲 3 個月，其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投保薪資為 21,000 元，參加保險年資為 14 年。

計算：21000 元×15 年= 294,000 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計算範例

範例：某位同仁民國 48 年出生，退休時年齡為 55 歲 3 個月，退保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投保

薪資為 21,000 元，參加保險年資為 14 年。

計算：21000 元×14 年= 294,000 元